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现根据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7日